

雄安新区容城县永贵大街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招标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顺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评标办法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6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7
9. 联系方式	7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评标	30
7. 定标	31
8. 合同授予	31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2
1. 一般约定	52
2. 发包人义务	57
3. 监理人	58
4. 承包人	60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7
7. 交通运输	67
8. 测量放线	6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9
10. 进度计划	71
11. 开工和竣工	72
12. 暂停施工	73
13. 工程质量	74
14. 试验和检验	76
15. 变更	77
16. 价格调整	80
17. 计量与支付	82
18. 竣工验收	8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9
20. 保险	90
21. 不可抗力	92
22. 违约	94
23. 索赔	97
24. 争议的解决	9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0
1. 一般约定	100
2. 发包人义务	102
3. 监理人	102
4. 承包人	10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6
7. 交通运输	106
8. 测量放线	10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7
10. 进度计划	107
11. 开工和竣工	108
13. 工程质量	108
14. 试验和检验	109
15. 变更	109
16. 价格调整	113
17. 计量与支付	113
18. 竣工验收	11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7
20. 保险	117
21. 不可抗力	118
22. 违约	118
24. 争议的解决	12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6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127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128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9
第四节 其他要求	1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一、投标函	133
二、授权委托书	13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36
四、投标保证金	137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39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0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146
八、其他资料	1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安新区容城县永贵大街电力管线迁改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雄安新区容城县永贵大街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容城县改革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容改发投资字【2026】27号、rczbh【2026】1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北顺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雄安新区容城县永贵大街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 （2）建设地点：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永贵大街
- （3）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工程迁改涉及西关、侯庄、大楼堤、综全联社小区等 13 个台区，其中 10 千伏电缆线路总长度 200 米，10 千伏架空线路总长度 10 米，0.4 千伏电缆线路总长度 3680 米。新立杆塔 2 基，新建隔离开关 5 台、避雷器 5 组，新建 630kVA 箱变 2 座，新建低压电缆分支箱 30 座，新建及改造低压配电箱 44 台，改造单相表箱 78 台，三相表箱 80 台。
- （4）工期：90 日历天。
- （5）质量标准：合格。
- （6）项目总投资概算：366.49 万元，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362818.71 元。
-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范围全部施工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质最低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业绩最低要求：/。
-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提供2025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 （4）财务要求：提供2023、2024、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若2023年以后成立，则提供成立至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2025年后成立，无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5)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方式。

(6) 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投标人被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列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y.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L项修改为本条）；

z.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A.以上u、v、w、x、y、z 与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u、v、w、x、y、z 条要求为准；

B.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C.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p项修改为本条）；

D.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r项修改为本条）；

E. 投标人为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施工单位。（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加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F. 投标人存在清单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投标人未上传软件版工程量清单。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8) 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 月 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 月 日8时59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__月__日9时0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
<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

10.8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10.10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docx（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10.11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2 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3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0312-5675633。

10.1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 7.8.5014.387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312-5620113、0312-5675633。

10.15（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王爱云、杨彬、张恺齐

项目负责人电话：0312-5050071

电子信箱：shunyaozhaobiao@163.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五四中路领秀紫晶城 1 号楼 1215 室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容城县改革发展局，电话：0312-5612532，邮箱：5697210@163.com。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6 该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及“分散”评标。

10.17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至少在开标前一日进行新区平台登录及账号绑定相关工作。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8 此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即采用：专家“盲抽”、副场“盲定”、异地专家“盲评”的方式。

10.19 此项目使用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此平台不收取费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 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允许将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进行依法分包。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或修改 (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年 月 日9时00分00秒</u> 前 其他要求: <u>投标人应登陆“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 并提交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邮件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提交后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及时查看回复。</u>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八 其他资料”中附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p>金额报价</p> <p>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建议保留2位小数。</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无</p> <p>☒有，最高投标限价：3362818.71 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p> <p>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0 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上述所列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含税金，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p>（2）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p> <p>（3）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p>（4）投标报价中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有关费用。</p>

		(5)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一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1) 账号:101043356858 (2) 户名: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容城支行</p> <p>其他要求:①: 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可简写)，以便识别款项所属项目。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p> <p>②电子保函形式:_____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保函在线管理平台”（http://123.57.202.6:8080/rongcheng）在线办理，保函咨询电话：400-0123-990。用户注册登录后可在“项目查询-查看项目详情-开具保函”直接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电子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投标保函自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p> <p>注：1、投标保函应明确包含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2、投标人（供应商）在申请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电子保函在线管理平台，客户服务电话400-0123-990。</p> <p>递交截至时间及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通知要求执行。</p> <p>☐ 不要求</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p> <p>（3）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金的；</p> <p>（5）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p>

			<u>(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u> <u>(7) 投标人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u> <u>(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u> <u>(9) 投标人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等行为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u> <u>(10) 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u> <u>(1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查实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证书供他人投标的。</u>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3年至2025年</u>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u>/</u>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u>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u>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或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若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最低业绩要求或加分业绩要求的，则还应附业主证明材料（需加盖业主公章）证明前述要求。</u> <u>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u>
3.5.4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 其他： <u>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u> <u>社保缴费证明是指提供2025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u>

	其他主要人员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自行配备项目组成员以满足施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负责人、劳资专管员、施工员等)。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1) <u>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u></p> <p>(2) <u>专职安全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本;</u></p> <p>(3) <u>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其他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资料并保证真实。</u></p>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不要求提交</p> <p>☒要求提交</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u>无。</u></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u>无需单独提供,投标人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即可。</u></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3.7.4(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不采用</p> <p>☒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一、投标文件的构成: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的方式进行编制和评审,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如下:</p> <p>1. 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p> <p>2. 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图、表排版不作要求；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6.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暗标部分编制形式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现场开标</p> <p>开标时间： <u>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u></p> <p>开标地点： <u>投标人无需到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u></p> <p>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u></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1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是</p> <p>☒否</p> <p>定标原则：<u>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u></p> <p>（1）<u>放弃中标的；</u></p> <p>（2）<u>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u></p> <p>（3）<u>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u></p> <p>（4）<u>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u></p> <p>（5）<u>不符合中标条件的；</u></p> <p>（6）<u>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履约的。</u></p>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投标的，</u></p>

		<u>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u> <u>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u>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u>容城县改革发展局</u> <u>电话: 0312-5612532</u> <u>邮箱: 5697210@163.com</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五年。 现对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从2021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16年1月1日(含)至2021年1月1日(含)	
10.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本次招标的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 费用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中标金额分区间对应不同费率,各区间费用累加得总服务费。 (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工程招标费率1.00(%) ; (2)中标金额100-500万元,工程招标费率0.70(%) ; (3)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工程招标费率0.55(%) ; (4)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工程招标费率0.35(%) ; (5)中标金额5000-10000万元,工程招标费率0.20(%) ; (6)中标金额10000-50000万元,工程招标费率0.05(%) 。	
10.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若自行踏勘,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因未踏勘造成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特别提示:电子标注意事项(投标人)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请在规定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 (二)其他附件(如图纸等)的下载也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下载。 (三)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四)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根据范本要求,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答疑文件 (一)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 (二)澄清答疑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p>(一)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p> <p>(二) 如该项目有答疑文件, 请投标人务必将答疑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 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 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p> <p>(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 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p>(三)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 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p> <p>(四)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 等待时间较长, 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 不要进行任何操作。</p> <p>六、递交投标文件</p> <p>(一) 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p> <p>(二)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p> <p>七、开标</p> <p>(一) 开标前一天需对开标时所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登录交易平台, 在我的投标项目中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p> <p>(二) 开标时请准备电脑和CA锁, 解密投标文件必须连网操作(须自行准备网络), 确保在30分钟内解密完成, 因网络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八、解密</p> <p>(一) 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用ie浏览器登录, 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p> <p>(二) 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进行下载查看。</p> <p>(三)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 打开设置, 在Internet选项中, 添加信任站点:https://www.xaprtc.com; https://kb.xaprtc.com。</p> <p>九、评标</p> <p>(一) 评标过程中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有专家对投标文件发起的澄清, 如有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回复。</p> <p>(二) 专家发送澄清会该项目在交易平台填写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发送短信提醒。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 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 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 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0.5	<p>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 举世关注, 万众瞩目, 为建设“廉洁雄安”, 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 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 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 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二)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三)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p> <p>(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 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 投标截止后, 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 投标截止后, 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雄安新区建立黑名单制度。列入黑名单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不得参与雄安新区的工程项目。</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特此声明。</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在雄安新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有效期限由认定部门在认定书中作出，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计算，到期自动移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相当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围标、串标等任何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 2. 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3.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4.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5.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7. 不按照投标文件和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9. 中标后，未按照建设工程项目要求参加工伤保险的； 10.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1.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且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10.6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有权将上述情形记入雄安新区企业黑名单，在相关媒介、网站予以公示，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7	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注：未尽事宜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8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对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颜色进行要求（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10.9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大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0	如投标人近期对两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影响中标结果及履约风险，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应配备不同项目组成员。
10.1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2	实行联合招标的，各招标人分别与对应的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
10.13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14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15	投标函中：“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如填写为“否”或其他表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投标将被否决。
10.16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本项目合同采用“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因电子标书编制工具（7.8.5014.3870版本）中“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无法修改，故本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以“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也包含其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 10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3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温馨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 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

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3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5.5 “表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4.1款、4.2.1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5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2.1.3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按照本章5.4款规定提出;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按5.3.2 项、5.3.3项采取相应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5.3.1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 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 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 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3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5.3.1项情况的, 招标人应中止开标, 待系统功能恢复后, 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 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3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2.1.3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 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 “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 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 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 截止时间到时, 将默认为无异议, 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 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 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3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 邀请书第3(5)、(6)款 中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 是 ☐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3.7.4（6）项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公告第2.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科目名称、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一致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第3.（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公告第3.（3）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4）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5）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 的情形；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p>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p>	<p>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p>	<p>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p>	<p>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被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列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L项修改为本条）；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以上u、v、w、x、y、z与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u、v、w、x、y、z 条要求为准；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p项修改为本条）；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r项修改为本条）；	
		投标人为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施工单位。（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加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存在清单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投标人未上传软件版工程量清单。	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 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文件部分： <u>3</u> 分 (2) 技术文件部分： <u>37</u> 分 (3) 投标报价：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u>5</u> 时，去掉 <u>0</u> 个最高和 <u>0</u>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 <u>5</u>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u>10</u> 时，去掉 <u>1</u>

			<p>个最高和 <u>1</u>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当 <u>10</u>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u>20</u> 时，去掉 <u>2</u> 个最高和 <u>2</u>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 <u>20</u> 时，去掉 <u>3</u> 个最高和 <u>3</u>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4(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业绩 (0-3分)	<p>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1个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p>
2.2.4(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7分)	<p>科学合理：4.50（不含）-7.00分；</p> <p>较科学合理：2.00（不含）-4.50分；</p> <p>一般：0.01-2.00分；</p> <p>缺项：0分。</p>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 布置（0-6分）	<p>科学合理：4.00（不含）-6.00分；</p> <p>较科学合理：2.00（不含）-4.00分；</p> <p>一般：0.01-2.00分；</p> <p>缺项：0分。</p>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 计划及保证措施 (0-7分)	<p>科学合理：4.50（不含）-7.00分；</p> <p>较科学合理：2.00（不含）-4.50分；</p> <p>一般：0.01-2.00分；</p> <p>缺项：0分。</p>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和承诺 (0-6分)	<p>科学合理：4.00（不含）-6.00分；</p> <p>较科学合理：2.00（不含）-4.00分；</p> <p>一般：0.01-2.00分；</p> <p>缺项：0分。</p>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措施（0-6分）	<p>科学合理：4.00（不含）-6.00分；</p> <p>较科学合理：2.00（不含）-4.00分；</p> <p>一般：0.01-2.00分；</p> <p>缺项：0分。</p>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 使用计划（0-5分）	<p>科学合理：4.00（不含）-5.00分；</p> <p>较科学合理：2.00（不含）-4.00分；</p> <p>一般：0.01-2.00分；</p>

			缺项：0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u>60</u> , E1= <u>0.2</u> , E2= <u>0.1</u>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u>1</u>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p>1、技术文件的篇幅不得超过300页，如超过页数要求，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p>3、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4、“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6）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 (3) 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 (4) 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 (5)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 (6)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 (7)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不应当低于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得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时视为通过资格评审。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E₁ 应大于E₂。F、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3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1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合同总金额含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同投标文件）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同招标文件）

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同招标文件工期）
10.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共管账户）：_____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

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图纸会审

发包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例如：设计优化、便利施工，应按单独变更办理报批。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

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

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按雄安新区规定标准向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设定的银行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 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 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

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9.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

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AP = P_0 \left[A + \left(B_1 \text{收} \frac{F_{t1}}{F_{01}} + B_2 \text{收} \frac{F_{t2}}{F_{02}} + B_3 \text{收}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ext{收}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

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争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

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

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在工程项目 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

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

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

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 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 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 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有关工程的图纸会审、洽商、变更、签证、会议纪要、现场见证单、材料认价等其他书面协议或者签署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7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_____

1.1.2.9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工程：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1.3.4 单位工程：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数量、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图纸及相关资料，施工图 3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数量、期限：提供文件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月进度款报审资料及施工中需要上报的相关文件。2、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 7 日内上报，专项方案在实施 5 日前报送。

监理人审查批准上述文件的时间：收到文件 3 日内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5 日内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因通讯信息有误，造成函件无法送达的，或拒收、无权利人代收的，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详细地址）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和公司邮箱)_____

重要函件通过邮箱发送，因通讯信息有误，造成函件无法送达的，或拒收、无权利人代收的，函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发包人己掌握的有关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的有关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时间：_____ 开工前七日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应满足的施工条件：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协调临时水、电的接引点，承包人自行接引并承担费用。道路、通讯、施工临时占地等其余施工条件发包人可给予协助协调，费用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洽商、签证、工程量的确认、工程进度款（预付款）的确认和拨付等重大事项。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_____ 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_____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取得的指示：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 3.4 款做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包含但不限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2 其他义务

落实《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

(1) 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负责提交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等信息，确保实名制平台内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安全。

(2) 新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依托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统一实施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的监管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组建现场管理部，并在开工前将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一次有效考勤应包括进场考勤、出场考勤。

承包人未在开工前将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自开工日起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上限合同额 2%。

(3) 承包人需按照《雄安新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指南》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处置核准。

4.2 履约担保

4.2.1 （按招标文件要求）

4.3 分包

4.3.1 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并主持工作；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等；对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竣工验收等其它与工程相关的工程项目内容，有权代表承包人履行项目建设承包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 85%（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承担合同额 0.1%违约金；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额 0.2%违约金，并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额 0.1%违约金/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额 0.5%违约金，并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

4.6.6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额 0.05%违约金/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合同额 0.2%违约金，并更换相应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人次。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5 承包人应当为其雇佣人员办理的保险种类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对于不利物质条件已经有充分评估，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由发包人选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_____不提供_____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_____ / _____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_____ / _____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_____ / _____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_____不提供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发包人协助办理，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不提供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办理人：_____承包人负责_____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相关费用的承担：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__承包人负责_____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和要求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5 日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施工安全责任

9.2.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9.2.2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9.3 治安保卫

9.3.1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的主体：承包人

9.3.3 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主体：承包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批复，不视为批准同意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说明。承包人需书面进行催告。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3 天内_____

监理人批复的期限：_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后 3 天内。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_橙色预警及以上等或其他不可预料恶劣天气，按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_____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金按天计算，每延期竣工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2%，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_____

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仍有权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_____

因国家庆典、国际会议、外交来访、全国人大及政协定期“两会”、高考、中考、环境污染（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水土污染、空气质量预警、雾霾）整治等、维护社会稳定与安全、上级检查等原因，国家和地方政府采取的交通管制、责令工地全面或局部停工等。如由此导致停工，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之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在发生工期顺延事由后 14 日内仍未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_____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_____ 无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及图纸的要求（合格）。

如因承包人原因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自费返修，并到达质量合格标准；如承包人无法修复至施工图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内容完整、签章齐全。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提报试验检测方案，包括施工检测试验计划、检测清单等。应由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编制，报送监理人、造价咨询方（如有）审查及监督实施。承包人须对检测清单的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经济责任。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变更可由发包人提出，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2）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七日内。

(3) 监理人审查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和原则：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七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如有），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分析单价后，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材料设备有雄安新区信息价时，采用信息价；当施工期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间值为准；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询价材料及记录需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如有）及监理机构核定后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及监理机构核定后报发包人确认。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采购材料设备的，结算审核时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补充 15.4.4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及费用增减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并按照下列规定计量并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工程变更引起的实际发生且应予计量的工程数量乘以 15.4 条规定确定的单价计算。2.总价计价的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已有的总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计算公式的计算基础增减比例计

算，新增的总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实施工程的合理成本和投标报价利润协商计算。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措施方案提交给监理和发包人确认，或方案未审批通过，则措施费不予调整。

补充 15.4.5 变更引起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按投标报价费率调整，税金按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调整。

补充 15.4.6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报价责任。

补充 15.4.7 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在工程延误期间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补充 15.4.8 工程量偏差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包括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对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调价公式可参考下列公式：

1) 当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 1.15 \times$ 招标清单列出的工程量

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 1.15 \times$ 招标清单列出的工程量 $\times$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 ($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 1.15 \times$ 招标清单列出的工程量 $) \times$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2) 当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 0.85 \times$ 招标清单列出的工程量

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times$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新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

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公式可参考下列公式：

1、当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1.15 *招标清单列出的工程量，若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 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1+15\%)$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照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1+15\%)$ 调整；若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leq$ 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1+15\%)$ ，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2、当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0.85 *招标清单列出的工程量，若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 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1-15\%) \times(1-\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照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1-15\%) \times(1-\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若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大于等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1-15\%) \times(1-\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无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按照以下约定执行：（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以下约定估价：（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

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人工费可按河北省及雄安新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调整。

人工费基期价格为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发布的雄安新区最新综合用工指导价。

若承包人中标文件中人工费小于或等于基期人工费价格，则人工费调整按最新河北省及雄安新区人工费文件与雄安新区最新综合用工指导价取价差调整；

若承包人中标文件中人工费大于基期人工费价格，则人工费调整按最新河北省及雄安新区人工费文件与承包人中标文件中人工费取价差调整。

16.1.2 若施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变化：（1）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基准日单价为准，涨幅超出基准日单价的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差额。（2）承包人采购新材料的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时，经发包人同意该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方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核对确认，合同价款不予调整。（3）施工期内合同约定调价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材、管材、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计量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

17.1.3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为：按形象进度计量

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项管、造价等单位审核确定的上月工程量。

总价合同的计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核减工程量。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 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应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5)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与计价报表, 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与计价不予
办理审批及支付,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与计价报表进行审核。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以行政审批进度为准，承包人不因因行政审批延迟拨付影响工程进度）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担保金额: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办法：作为工程款，不再扣回。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内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内容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工程施工中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工程款拨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4) 政府投资资金的，进度付款的要求为：l

①工程费进度款支付：按月度支付。

1) 月度付款申请：承包人在每个月度截止日后 2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 7 份月度工程款结算资料。承包人不得超前计算工程量或故意多报工程量。监理人在收到已完工程月度报表的 7 日内，应对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形象、质量、数量以及申报的单价、合价进行审核，并将已完工程月度报表以及审核意见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在收到监理审核资料的 7 日内，将工程月度付款审核意见提交给发包人负责部门；

2) 审查和支付：发包人在收到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已完工程月度报表和审核意见后，应在 7 日内确认进度款数额，将审查后的已完工程月度报表返回承包人，承包人据此向发包人履行合同款申请程序；

3)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比例为审核确定的进度款数额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核确定的进度款数额的 85%；

最终以行政审批进度为准，承包人不因行政审批延迟拨付工程款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已审定的设计变更、洽商等可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②发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拨付的预付款中包括 6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下次拨付进度款时包含剩余 4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③发包人资金到位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每次申请进度款时，承包人应上报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形象进度，经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计量和计价文件（纸质版原件及软件版、电子版），发包人按程序审核完毕后，拨付进度款。

④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按各方均认可的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剩余竣工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扣留。

⑤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财政拨付要求为准。

17.3.5 农民工专用账户

17.3.5.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项目资金优先满足农民工工资发放。。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预储金（以下简称为预储金）存入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5%；

(2) 发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拨付的预付款中包括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5%的预储金，由承包人拨付至专用账户；

(3) 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每次进度款中一半资金为预储金，由承包人拨付至专用账户，直至预储金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5%；

(4) 竣工后，如承包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总额未用完预储金，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牌公示完毕后，剩余预储金作为本工程的工程款一次性划拨至承包人工程款账户；

17.3.5.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等具体事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3.6 共管账户：承包人开立共管账户，发、承包方和银行共同管理，保证工程费专项用于本项目。

17.3.7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

(2) 项目竣工验收 28 日内, 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 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依据, 视为承包人认可。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和份数: 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17.6.3 承包人应配合竣工决算, 具体金额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或审计意见为准, 若发包人超付, 承包人应退回超付款项。

18. 竣工验收

18.3 验收

18.3.5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 执行通用条款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满足发包人要求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组织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的时间、内容和费用: 执行通用条款。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河北省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承包人投保内容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在施工前，承包人确保投保金额按合同总价足额投保，保险期限结束日期应晚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日期，否则需在到期日前续保。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费率、保险金额：承包人确保投保金额按合同总价足额投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开始施工前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增加 22.1.1（8）（9）（10）（11）目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9）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且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率低于 85%。

（10）未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11）未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政策要求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期限范围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 按承包人投标填报单价支付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 由发包人支付租金, 费用另行协商; (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 不支付费用。

增加 22.1.7-22.1.9 条

22.1.7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发包人责令停工整顿,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20 万元违约金; 问题反复出现的, 发包人视情况可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方上级单位”等处罚措施。

(1) 未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 未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或未经评审即开始施工的，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4) 临时设施、现场施工作业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或者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或隐患整改不及时；

(5) 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内业资料缺项、漏项严重的或整改不及时；

(6) 隐蔽工程未留存影像资料的，或隐蔽工程未经检验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

(7)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8)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9) 未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规定的；

(10) 发生污染或者破坏环境事件的；

(11)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方工程款、供应商材料款等，导致围堵施工现场、上访的。

22.1.8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视情况采取“撤换项目经理”、“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性质恶劣的，可采取“更换承包人”等处罚措施。

(1)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2)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起重机械安拆、模板及脚手架搭设等；

(3)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4) 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

(5) 安全生产或者工程质量内业资料弄虚作假的；

(6) 使用未经检测和（或）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7) 隐蔽工程弄虚作假的或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8) 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或不按图施工的、擅自改变工程材料的；

(9) 单位工程不合格的；

(10) 严重污染或破坏环境的；

(11) 因安全生产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

(12) 其他对发包人声誉等产生不良影响的。

(13) 未按投标文件和合同派驻项目经理。

22.1.9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更换承包人”等处罚措施。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2) 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

22.1.10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将处以下违约金：

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前任项目经理。
更换项目经理，按人民币 10 万元计算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能胜任或者履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人员换回并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罚款，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作出书面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一：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 货 方 式	交 货 地 点	计 划 交 货 时 间	备 注
	无								
						/			

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
施 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本工程迁改涉及西关、侯庄、大楼堤、综全联社小区等13个台区，其中10千伏电缆线路总长度200米，10千伏架空线路总长度10米，0.4千伏电缆线路总长度3680米。新立杆塔2基，新建隔离开关5台、避雷器5组，新建630kVA箱变2座，新建低压电缆分支箱30座，新建及改造低压配电箱44台，改造单相表箱78台，三相表箱80台。

2、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范围全部施工内容。

3、工期要求：90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

5、适用的规范和标准：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中设计规范要求及现行国家以及河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第四节 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 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投标有效期	

注： 当采用“综合评估法I”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 之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 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 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从交易平台导出的电子保函证明材料。

(三)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可在此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I”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本工程投标报价必须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如注册造价工程师不是投标单位注册人员，应提供与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委托协议。投标文件中附委托协议扫描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在同一项目中两个（含）及以上投标单位的造价成果为同一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 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 等材料的扫描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2。

表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3-1。

表 3-2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业绩）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3-2。

表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 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5。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文件的篇幅不得超过300页，如超过页数要求，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3.本项目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页内容无需编写进技术文件，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及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就项目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工程的项目经理（包括已确定中标人未签订合同的工程），能够按时履约。如果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发包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全部要求和条件。我方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将满足施工要求。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若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等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求，我方将立即增加相应机械、仪器设备，增加所有机械、仪器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中。

我单位保证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并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按照约定日期按月支付工资。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和我方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有不属实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二) 其他材料 (如有)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